**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

**第六次会议**

**教科文组织总部，第II号会议厅**

**2016年5月30日至6月1日**

**临时议程项目5：**

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

|  |
| --- |
| **概 要**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委员会应在其开展的活动和……缔约国报告的基础上，向每届大会提交报告。”本文件包含委员会基于其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的活动和成员国第九届至第十届会议期间通过的报告。  **需作出的决定：**第3段 |

1. 2003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委员会应在其开展的活动和……缔约国报告的基础上，向每届大会提交报告”。第三十条第一款进一步规定：“该报告应提交教科文组织大会”。该委员会报告已以附件形式附在本决议草案之后。该报告基于委员会自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的工作以及委员会第九届至第十届会议期间通过的缔约国报告。
2. 该报告应与秘书处关于其工作的报告及其落实审计和评估（第ITH/16/6.GA/6号文件）以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的财务报告（第ITH/16/6.GA/INF.9.1号文件）的附件一并阅读。
3. 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

第6.GA 5号决议草案

大 会，

1. 审议了第ITH/16/6.GA/5号文件，
2. 忆及《公约》第三十条规定，
3. 欢迎自大会第五届会议后批准《公约》的6个国家——佛得角、加纳、几内亚比绍、爱尔兰、科威特和马绍尔群岛——，并对持续稳定的批准速度表示满意；
4. 注意到委员会给大会提交的就其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期间工作的报告，并感谢委员会的高效工作；
5. 赞赏委员会在实施《公约》的各法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为了在国家层面实施《公约》而对能力建设的优先关注；
6. 满意地认可缔约国对《公约》国际合作机制的持续关注，鼓励委员会继续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性的认识，并传播优秀保护实践；
7. 要求总干事根据《公约》第三十条第二款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提交该报告；
8. 进一步要求委员提交其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的工作报告，以供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并于此后每两年提交一次报告。

**附 件**

**委员会给大会的关于其工作的报告**

1. 委员会的职能已在2003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特别是其第七条中做出规定。本报告按照《公约》第七条所述各项职能的顺序进行论述。
2. 2014年，大会对委员会24个委员国中的半数进行了换届，共选举12个缔约国担任四年任期。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期间委员会24个委员国是：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刚果、科特迪瓦、埃及、埃塞俄比亚、希腊、匈牙利、印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蒙古、纳米比亚、尼日利亚、秘鲁、韩国、圣卢西亚、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和乌拉圭。
3. 委员会自2014年6月大会选举产生以来，共召开了两次会议：2014年11月24日至28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的第九届会议（9.COM）以及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在纳米比亚温特和克召开的第十届会议（10.COM）。
4. 第九届会议主席团由2013年12月在阿塞拜疆巴库召开的第八届会议选举产生。José Manuel Rodríguez Cuadros先生（秘鲁）当选主席；比利时、拉脱维亚、吉尔吉斯斯坦、纳米比亚和埃及当选副主席；Anita Vaivade女士（拉脱维亚）当选报告人。
5. 第十届会议主席团由2014年11月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的第九届会议选举产生。Trudie Amulungu女士（纳米比亚）当选主席；比利时、匈牙利、巴西、印度和突尼斯当选副主席；Ahmed Aly Morsi先生（埃及）当选报告人。
6. 第十届会议主席团则由2015年12月在纳米比亚温特和克的第九届会议闭幕之际选举产生。Yonas Desta Tsegaye（埃塞俄比亚）先生当选主席；土耳其、保加利亚、圣卢西亚、韩国和阿尔及利亚当选副主席；Murat Soğangöz（土耳其）当选报告人。
7. 主席团在委员会届会期间举行了日常会议，以根据会议进展情况调整会议日程表。在第五届缔约国大会后，主席团召开了三次会议，其中两次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这三次会议分别是：2014年10月13日（9.COM 3.BUR）和2015年10月6日（10.COM 2.BUR），另一次则在2015年12月4日(10.COM 3.BUR)于纳米比亚温特和克召开。此外，主席团于2014年6月（9.COM 2.BUR）、2014年11月（9.COM 4.BUR）、2015年6月（10.COM 1.BUR）和2016年4月（11.COM 1.BUR）进行了电子形式的协商。
8. 在本报告期内，委员会与其主席团共审议了列于其议程的76个项目和子项目，这些项目附带工作文件或信息文件75份，以及申报材料、国际援助申请、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或新的非政府组织认证申请和已认证非政府组织的报告306件。委员会还审议了公约非缔约国俄罗斯提交的报告。该报告涉及已于2008年被并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两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
9. **宣传《公约》目标，鼓励并监督其实施**（第七条[a]项）
10. **批准**
11. 佛得角、加纳、几内亚比绍、爱尔兰、科威特和马绍尔群岛等6个国家在2014至2016年期间批准了《公约》。截止至大会第六届会议召开时，《公约》共有缔约国166个。
12. **增强能力**
13. 委员会继续以能力建设为优先，充分认识到要有效的实施《公约》，则要依赖于对其理念、措施和机制的深刻认识和理解。大会第五届会议授权委员会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中“委员会其他职能”这一预算项目，继续实施能力建设总体战略。委员会在其第8.COM 11号决定中授权主席团在秘书处的具体建议下，对划拨至“对基金资金的使用计划”预算项目下的资金使用作出决定。为将全球能力建设项目的捐助需求传递给捐助方，秘书处编写了一份题为《加强能力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可持续发展》的2014-2017年额外补充项目[概念说明](http://en.unesco.org/system/files/Strengthening%20capacities%20to%20safeguard%20intangible%20cultural%20heritage%20for%20sustainable%20development_0.pdf)，其可于为与教科文组织合作而专门设立的网站(Partnering with UNESCO)上查阅。该概念说明业已在2014年11月第九届会议上获得委员会批准（第9.COM 7号决定）。在此说明框架内，无需明确批准便可接受额外自愿捐款。
14. 主席团批准了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间的工作预算总额为785,097美元，并批准了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间的工作预算196,772美元。这些工作旨在支持多项跨领域需求，其中主要包括：（i）编制培训内容和材料；（ii）强化专家协调员网络；且（iii）监督、评估策略，并对其作出相应调整[[1]](#footnote-1)。有关上述事项于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期间的工作成果已附在秘书处工作报告之中（第ITH/16/6.GA/6号文件）。该报告亦涉及能力建设项目在国家层面的实施情况，而这些能力建设项目都得益于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的定向捐款和信托基金安排。
15. **知识管理服务**
16. 随着《公约》持续发展，利益相关方网络不断扩大，知识管理越来越不可或缺。只有持续改善对知识和信息的管理，秘书处才能向缔约国和《公约》管理机构以及国际社会以尽可能及时准确的方式提供服务。主席团批准了旨在改善《公约》知识管理体系可得性、可用性和功能性的活动，该等活动涉及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总金额为304,000美元，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间为80,000美元。上述秘书处报告再次介绍了知识管理服务领域已取得和计划取得的进展。
17. **优秀实践指引和保护措施建议**（第七条[b]项）
18. 委员会号召所有利益相关方探索其他更轻松的保护经验分享方式，而非完全依赖优秀保护实践名册（第8.COM 5.c.1号决定）。在这一背景下，主席团为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间拨出133,000美元预算，并为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间拨出43,000美元预算，用以帮助秘书处认定并分享有趣和创新实例，其中特别涉及道德准则和其他主题。主席团还要求在传统知识和文化表达方面加强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上述秘书处关于后续审计和评估的报告及其附件详细介绍了取得的成果。
19. 主席团还为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间批准了129,000美元的资金，并为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批准了18,000美元资金，用于出版多种宣传材料：基于印刷和数字化形式，以六种语言出版的2014版基本文件；基于数字化形式出版的2012-2013列入急需保护名录的项目手册和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优秀保护实践名册的项目手册；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制作的性别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册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可持续发展宣传册，用以充实非物质文化遗产材料汇编，后者亦借此机会以英文和法文重印；以及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等语言上线的《公约》网站。
20. **编制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资金使用和增加基金资源的计划草案**（第七条[c]项和第七条[d]项）
21. 委员会将向大会第六届会议提交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对基金资金的使用报告。该报告与2014-15年度提议并通过的报告基本相同，基金大部分资金仍分配给了国际援助项目。
22. 在2014年6月大会上届会议后，基金收到来自阿塞拜疆、荷兰、挪威和西班牙的额外自愿捐款，用以支持7项能力建设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子资金则完全致力于加强秘书处的人员能力，在本报告期内亦收到417,345美元捐款。
23. 第ITH/16/6.GA/INF.9.2号文件列出了在2014年6月1日至2016年3月期间的自愿捐款。第ITH/16/6.GA/INF.9.1文件提供了由财务管理局制定的在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的财务报告，并于开篇做了简要说明。
24. **编制实施《公约》业务指南**（第七条[e]项）
25. 在本报告期内，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对实施《公约》业务指南中关于下列问题的新指引或修订：

* 定期报告
*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可持续发展
* 退回选项
* 审议非政府组织的时间表
* 评审国际援助申请

1. **审查定期报告**（第七条[f]项）
2. [《公约》](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index.php?lg=en&pg=00022)第二十九条规定，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实施《公约》所通过的法律、规章条例或采取的其他措施的情况。且第三十条规定，“委员会应在其开展的活动和[…]缔约国报告的基础上，向每届大会提交报告”。在本报告期内，委员会审查了缔约国在国家层面实施《公约》的报告51份（2014年为[27](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index.php?lg=en&pg=707)份，2015年为[24](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index.php?lg=en&pg=768)份）和关于已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情况报告11份（2014年为[8](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index.php?lg=en&pg=708)份，2015年为[3](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index.php?lg=en&pg=769)份）。
3. 下列表格中包括了委员会有关定期报告的综述和汇总的工作文件（及其主席团于2015年审议的关于实施《公约》情况的24份报告的工作文件），它们反映了委员会通过的第[9.COM 5.a](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9.COM/5.a)号和[9.COM 5.b](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9.COM/5.b)号决定（针对2014年的报告）以及第[10.COM 6.a](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10.COM/6.a)号、第11.COM 1.BUR 2 Rev.号和第[10.COM 6.b](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en/Decisions/10.COM/6.b)号决定（针对2015年的报告）：

|  |  |
| --- | --- |
| 审议缔约国关于实施《公约》和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现状的报告（2014年周期） | **ITH/14/9.COM/5.a：**  [英](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ITH-14-9.COM-5.a-EN_.doc)文|[法](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ITH-14-9.COM-5.a-FR__.doc)文 *见提交的*[*27份报告*](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index.php?lg=en&pg=00707) |
| 审议缔约国关于列入急需保护的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现状的报告（2014年周期） | **ITH/14/9.COM/5.b：**  [英](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ITH-14-9.COM-5.b-EN.doc)文|[法](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ITH-14-9.COM-5.b-FR.doc)文 *见提交的*[*8份报告*](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index.php?lg=en&pg=00708) |
| 审议缔约国关于实施《公约》和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现状的报告（2015年周期） | **ITH/16/11.COM/1.BUR 2 Rev.:**  [英文](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ITH-16-11.COM_1.BUR-2_Rev.-EN.docx)|[法文](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ITH-16-11.COM_1.BUR-2_Rev.-FR.docx) *见提交的*[*24份报告*](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index.php?lg=en&pg=768) |
| 审议缔约国关于列入急需保护的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现状的报告（2015年周期） | **ITH/15/10.COM/6.b：**  [英](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ITH-15-10.COM-6.b_EN.docx)文|[法](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ITH-15-10.COM-6.b_FR.doc)文 *见提交的*[*3份报告*](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index.php?lg=en&pg=769) |

1. 在本报告期内，委员会对有关实施《公约》情况定期报告的两项主要变化表示欢迎和支持：在每年的综述中包括对一项具体议题的深度研究和持续关注（2014年为制定清单，2015年为传承和教育），以及2015年首次提出的为提交的每份报告编写摘要。
2. 委员会仍然面临许多缔约国逾期提交报告的情况：例如，就实施《公约》报告而言，在2015年周期应提交的48份报告中，有24份报告未提交。为了设法应对该情况，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首次在其对2015年定期报告决定中鼓励缔约国在提交新的申报前履行其报告义务。
3. **列入《公约》各个名录，遴选优秀保护实践并批准国际援助**（第七条[g]项）
4. 委员会在本报告期内共将65个遗产项目列入《公约》各个名录：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8个，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57个。在本报告期内，委员会还遴选出优秀保护实践1项。
5. 2014年大会批准对《业务指南》进行修订，以设立单一“审查机构”（由代表非委员会委员缔约国六名专家和六个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议期间设立了首个审查机构，并在其第十届会议期间对更换了三名成员。
6. 委员会（针对超过25,000美元的申请）或主席团（针对超过25,000美元的申请和紧急申请）共批准了国际援助15项，总金额为831,561美元（亦见第[ITH/15/10.COM/6.c](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ITH-15-10.COM-6.c_EN.docx)号文件，缔约国利用国际援助的报告）。本报告期内，共有14个国家得到了来自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的资金援助。

1. . 关于输出和指标的详情，参见文件[ITH/14/9.COM 2.BUR/1](http://www.unesco.org/culture/ich/doc/src/ITH-14-9.COM_2.BUR-1_EN.docx) [↑](#footnote-ref-1)